

#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大财指改[2019]933号

##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：

根据《盘锦市财政局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盘财指改[2019]31号）、（盘财指改[2019]363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村工作经费和人员缴费194.66万元。市专项请列2019年“农林水支出”类下“农村综合改革”款下“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”（2300224），区配套请列2019年“农林水支出”类下“农村综合改革”款下“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”（2130705）预算科目支出经济科目列入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类下“办公经费”（5020199）预算支出科目。

资金来源：市专项97.33万元。（31号29070元，363号682600元）

区配套97.33万元。

2019年11月5日



## 大洼区 2019 年村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个数	市负担	区负担	人数	市负担	区负担	合计	市负担	区负担
		50%	50%		40%	40%		市负担	区负担
田庄台镇	8	60	60	23	8.26	8.26	136.52	68.26	68.26
荣兴街道	1	7.5	7.5	6	2.19	2.19	19.38	9.69	9.69
二界沟街道	2	15	15	12	4.38	4.38	38.76	19.38	19.38
合计	合计	82.5	82.5	41	14.83	14.83	194.66	97.33	97.33

备注：按照《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村和社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的意见的请示》盘财改〔2017〕140号文件规定，村工作经费 15 万元/村·年。其中：市财政承担 7.5 万元/年，县区经济区财政承担 7.5 万元/村·年。社工缴费补贴按照 4:4:2，市和区各承担 40%乡镇承担 20%（包括养老 20%、医疗 6.6%、失业 0.5%、工伤 0.2%、生育 1%）。